

证券典型案例：信贷消费中为消费者提供的担保是对销售方贷款担保的反担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286.htm 原告北京联拓机电公司。被告李玉兰。一、案情 2000年8月12日，李玉兰的朋友杨云松与北京联拓机电公司签订《汽车分期付款购销合同》约定杨云松以分期付款的方法在北京联拓机电公司购买“捷达”FV7160GTX型轿车一辆，总价款人民币166 000元。根据北京联拓机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以下简称九龙山支行）联合推出的贷款购车办法，杨云松首期支付车辆总价款的40%（人民币66 400元），剩余60%款项（人民币99 600元）由九龙山支行审查客户资信后，直接划给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在支行开设的帐户。当日，李玉兰应杨云松的请求在北京联拓机电公司签署了由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书。担保书中的担保人为李玉兰（甲方），被担保人为杨云松（乙方），主要内容为：根据购车合同及汽车消费信贷合同，若乙方不能按贷款协议之规定偿还所欠银行的本金及利息，或乙方不具备偿还能力时，甲方自愿为乙方承担担保责任，负责偿还乙方所欠银行的所有款项。该担保书作为购车合同的附件，存放在北京联拓机电公司。2000年8月14日，杨云松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车投保，保险期限自2000年8月15日零时起至2001年8月14日24时止。2000年8月21日，杨云松与九龙山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汽车消费贷款借款合同》，杨云松向该行借款人民币99 600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00年8月21日起至2005年8月21日止，按月还本付息。当

日，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又与该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汽车消费贷款保证合同》，北京联拓机电公司为杨云松所签借款合同向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此后杨云松共还贷款金额人民币3152.57元。2000年10月20日，杨云松酒后驾车且超速行驶，造成车毁人亡，经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认定：杨云松负事故全部责任。根据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规定，驾驶员饮酒造成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杨云松死亡后，北京联拓机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共向九龙山支行支付人民币26 418.82元（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北京联拓机电公司于2001年9月诉至法院，要求李玉兰承担反担保责任支付车款计人民币93 791.95元。李玉兰辩称，作为保证人，我与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均系为被保证人杨云松向银行担保。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并未向我说明要求我提供的担保为反担保，在我出具的担保书中亦无反担保的意思表示，且我所签担保书系北京联拓机电公司提供的一种格式合同，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合同一方的解释。故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并不具备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请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